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刘新力、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刘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李秉胜、刘学伟、钟志刚、阎公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如下：

1、刘新力：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荣成市蒲家泊渔业公司船厂厂长、综合处处长、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鸿洋神海洋生物董事长、总经理，艾玫凯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鸿洋神水产科技董事长、荣成市福祥盛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市桢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华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新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19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文通：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荣成市粮食局供应公司办公室主任、鸿洋神海洋生物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文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73,51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丽娜：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教师；200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检测中心主任、质量研发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百合研究院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4,31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海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鸿洋神水产科技行政办公室职员；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采购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8,48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旭东：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鸿洋神水产科技职工、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8,62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秉胜：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军区总医院（现解放军960医院）医师、主任医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刘学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教师、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钟志刚，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济南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阎公清，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荣成市人民医院中医科副主任医师，科主任。现已退休。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刘新力、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刘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李秉胜、刘学伟、钟志刚、阎公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在董事会中额外增加一名独立董事，据此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10人，其中独立董事由3人调整为4人，非独立董事6人保持不变（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刘新力	√
4.02	王文通	√
4.03	王丽娜	√
4.04	刘海涛	√
4.05	刘旭东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刘学伟	√
5.02	钟志刚	√
5.03	李秉胜	√
5.04	阎公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2	百合股份	2026/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 记手续。

3、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同波

联系电话：0631-7833031

传真电话：0631-7830130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 邮政编码：26432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刘新力	
4.02	王文通	
4.03	王丽娜	
4.04	刘海涛	
4.05	刘旭东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刘学伟	
5.02	钟志刚	
5.03	李秉胜	
5.04	阎公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10人，其中独立董事由3人调整为4人，非独立董事6人保持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均按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董事会如期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新一届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在董事会中额外增加一名独立董事，据此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获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扬州棒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扬州棒杰进行预重整。

2、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预重整申请。

3、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预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4、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预重整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扬州棒杰预重整相关工作，就扬州棒杰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5、2025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同意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法院同意债务人扬州棒杰在预重整期间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维护重整价值对外借款。

6、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法院裁定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扬州棒杰的重整申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于近日收到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2026）苏1091破1号《决定书》，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周巍为管理人负责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6年1月30日，扬州经开区法院作出（2025）苏1091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扬州棒杰的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周巍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

公司及扬州棒杰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的价值。

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棒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扬州棒杰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及光伏业务重要经营平台，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由于扬州棒杰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整进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扬州棒杰金融负债敞口本金余额约6.3亿元，金融负债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履行全部担保义务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向扬州棒杰投资5.05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对外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扬州棒杰提供资金支持金额约6.5亿元，是扬州棒杰的重要债权人之一。本次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本次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由于其所涉债务较多，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可能面临基于债务确认而产生的其他风险。此外，扬州棒杰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上市公司可能面临基于最终重整方案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2025年12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作出的（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0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被担保对象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的资产负债率为70.9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公司”）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工商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其中包括：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下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下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下称“民生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红塔银行”），具体参贷银行以银团协议签订为准）申请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其中各公司贷款额度分别为：公司7.2亿元、鑫耀公司0.5亿元、中科鑫圆2亿元、昆明云锗2亿元、东昌公司0.3亿元。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存量融资或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临沧非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部分不动产、采矿权、专利权质押、抵押给银团，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增信；同意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将持有的22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质押、抵押给银团，为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申请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其中：4项专利权为鑫耀公司0.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18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为中科鑫圆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全程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